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对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我们首先听取项目组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决议草案的一般性发言。谨提醒各代表团，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萨维奇先生 (波兰)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谈谈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波兰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每年都向本委员会提出这项草案。

多年来，这项决议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得到加强的化学不扩散制度作出了贡献。尽管问题复杂多样，这项决议仍已成为化学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在过去一直能够获得一致国际支持。

波兰坚信，今年情况也应如此。《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复杂挑战要求国际社会发出甚至更加

强烈和一致的信息，即支持全面执行该公约所有支柱。波兰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真实和准确描述目前该公约执行情况。

这项决议草案赞扬禁化武组织就普遍性、销毁化学武器储存、国家执行、核查、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威胁构成的风险以及最后但肯定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国际合作等根本问题所作的努力。它还反映2015年安全理事会一致设立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所开展的工作。这项决议草案不能忽视这些事态发展，因为这些事态发展损害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基石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基本国际准则。

事实显然已经证明，就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共识极具挑战性。波兰尽最大努力以平衡和适当方式处理这一动态可变的局势。因此，最后结果是一个艰巨但却开放和透明的进程的产物。这一进程涉及在海牙、纽约以及当然包括华沙在内的各国首都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四轮协商。

一个多世纪以前，国际社会得以就彻底禁止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今天，当使用化学武器再次成为现实时，联合国大家庭绝对有责任延续和维持对该目标的承诺，换言之，在通往无化学武器世界的道路上展现其领导作用和决心。在这方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呼吁本会议室内所有成员对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迄今多年来，我们一直就现在已是传统性的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共同开展工作。我们的主要目标是促使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并维护该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往年，这一工作完全基于共识，换言之，完全符合该公约所载各项原则以及这方面过去存在的良好传统。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几年里，由于某些国家在叙利亚境内化学非军事化以及那里的恐怖分子使用有毒化学品等问题上实施具有空前破坏性的单向政治化，无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还是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情况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调查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三次报告（见S/2016/738/Rev.1）和第四次报告（见S/2016/888）的结论没有定论和不具说服力；它们基于牵强的假设。我们反对某些国家企图利用任何必要手段将这些毫无道理的结论强加于我们所有人，并在第一委员会各项决议中反映这些虚假不实的结论。

俄罗斯当然明确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论在何处或谁使用此类武器。我们敦促将所有实施此类暴行的人绳之以法。过去几年里，在安全理事会，我们一再试图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不断增多。我们呼吁我们的同事对中东化学恐怖主义挑战和危险加剧采取适当对策。不幸的是，我们的每一项倡议，包括与我们的中国伙伴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一直遭到我们西方同事的阻挠。结果如何呢？

大家现在都认识到战患地区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已获得发动化学战的真正能力。这方面的一个很好例子是非法恐怖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

国”无可争辩地使用了一种化学战合成毒剂——即芥子气。我们一再警告世人此类能力的存在，它始于2015年4月和8月在Khan al-Asal和大马士革郊区东姑塔对叙利亚平民和军队使用另一种化学毒剂——沙林。从那时起，我们继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此类事件。我们的西方伙伴似乎对这些事件视而不见，如果他们获得关于恐怖分子对政府军和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信息，此类事实也很快就被忘记。

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第2段和第13段关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3月份决定的拟议措辞歪曲了事态真相。局势现在大不相同。叙利亚政府已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密切协调提交更多信息，并正式通知执行理事会其已对初步通知作出重大调整。这是一项负责任步骤，完全消除了对叙利亚初步通知所提出的一些疑问。我们不清楚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为何拒绝将这一无可否认的正面情况纳入文本。人们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决议草案对于叙利亚政府销毁化学武器计划取得成功并不乐见。

由于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起草者拟议的反叙措辞公然歪曲了实际情况，我们无法接受该草案。因此，俄罗斯将对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3段还有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就第2组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十分钟为限。

Chasnouski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团要求发言是要说明其对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立场。

白俄罗斯共和国仍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动。我们认为这一直是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所以我们历来对其投赞成票。不过，我们近年来看到决议草案

发生的变化令其偏离了它的初衷。有鉴于此，今年我们将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叙利亚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与其它友团一样，热切希望达成一项内容平衡、获得共识并反映叙利亚彻底销毁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积极进展的决议草案。然而，一些代表团，其中最主要的是美国代表团，仍无视迄今取得的一切成就，而是采取明显的双重标准，死盯着与决议草案内容毫无关系的问题。它们一再声称它们对于中东消除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急不可待，但所有报告和研究都表明，受到它们保护的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库以及最大规模化学和生物武器库的区域实体。

此类报告不足以说服美国等国对以色列施加真正的压力，迫使其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这些报告明确提到，以色列从1948年起至今一再对本地区各国人民即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最新报告是2009年《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该报告申明以色列对加沙平民使用了白磷和贫铀武器。

然而，这些报告没有一份能够说服保护以色列的美国等国要求对以色列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这种死盯着中东某些国家以及捏造针对它们的无稽之谈的政策已为大家所熟知。声称关心本地区各国人民安全的人必须证明它们的关心是可信的，为此追究以色列持续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定承诺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承诺向全世界证明它反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谴责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为这种做法是不道德的。

叙利亚过去曾对题为这项决议投过赞成票。2003年我国在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旨在宣布中东为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地区的决议草案。我们的努力遭遇到美国否决该决议草案的威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是其正式成员。与其它成员一样，我们参加了该组织的各次会议与讨论。自加入禁化武组织以来，我们一直积极履行成员国承担的各项义务，并落实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我们甚至在最后期限之前便完成了各项要求。我们给予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各有关团队各种形式的建设性合作，一再得到这两个组织和国际舆论的赞扬。

关于决议草案中提及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两项报告的内容，我们重申，这两项报告（见S/2016/738/Rev.1和S/2016/888）中所载的结论含有重大和紧要的结构缺陷。叙利亚对此表示彻底反对。这些结论根据的是武装恐怖团体和那些支持恐怖团体的实体提供的证词。它们没有提供可信或者科学的证据来证明使用了氯气，无论是通过任何已收集样本中氯的存在或者已提供的可信医学报告。两份报告均未表明死亡为吸入氯气所致。基于此种证据，指控叙利亚政府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我们试图就许多问题，包括这个问题达成共识。然而，我们也看到某些国家极力想以一种歇斯底里的方式把该决议草案政治化。它们企图抹黑它，就像它们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其它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叙利亚成为重点，但是，鉴于我们是禁化武组织和本组织的正式成员，不应该以不同于其它类似问题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应该采取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做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和所有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段落投反对票。我们呼吁各国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者起

码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特别是对那些付诸单独记录表决的段落。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投票理由。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充分致力于其各项原则与目标，遵守其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们坚决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呼吁尽快销毁现有储存。

二十多年来，大会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决议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然而，2014年该案文开始走向反面，各国的一致立场被打破。今年，形势则进一步恶化。今天，我们将对一项明显失衡、政治化而且未充分反映过去一年在《化学武器公约》框架内所做工作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古巴代表团为恢复决议草案中的传统均衡、使其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做出了真诚努力。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建议的修订案未得到适当考虑。由于这些原因，今年，自该决议草案最初在第一委员会介绍以来，古巴将首次不在表决中投赞成票，而是投弃权票。同样，我国代表团将在对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4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3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且如果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

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1/L.61/Rev.1危险与危险的做法。大会不是复制本应在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所进行讨论的地方。有关叙利亚问题的未决技术问题必须在禁化武组织的框架内，在杜绝偏见或者政治化做法的情况下，依照其先前订立的各项程序加以解决。

各国代表团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表达了合理关切，这必须加以适当考虑和讨

论。第一委员会未或授权认可某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结果或者对其采取行动，这些结果必须在禁化武组织的框架内进行审议。决议草案继续忽略叙利亚政府的合作，尽管安全局势复杂，这种合作一直得以维持。这种合作使叙利亚境内的化学武器得以及时销毁，并使叙利亚得以作为缔约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样，案文还忽视了叙利亚当局与澄清叙利亚国家申报过程、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与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合作。

我们再次呼吁提案国重新考虑近年来采取的导致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离共识越来越远的做法。不能容许把对抗与政治化置于《化学武器公约》所需的合作精神与一致支持之上。第一委员会是我们必须团结整个国际社会以支持该公约并推动其得到普遍加入的场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代表以下国家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以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2/Rev.2的投票理由。

我们都打算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草案体现了《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具体和总体目标，也反映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和专家组为确定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者责任方开展的出色工作。同样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指出了严峻的现实和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责任的重要性。我们最衷心地感谢联合调查机制成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以及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成员专注和专业地开展工作，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

我们认为，对《化武公约》而言，最大的挑战莫过于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国际社会必须明确作出回应，并且谴责此类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包括支持努力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我们现在收到联合调查机制提交的两份报告（见S/2016/738/Rev. 1和S/2016/888），它们确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部队分别三次使用了化学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次使用这种武器，也没有完全申报其化学武器计划，违反它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承担的国际义务。

我们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这些违反国际法行为。我们还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悍然无视早经确立的国际标准和准则，使用此类武器。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应受谴责，我们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立即停止更多使用化学武器行为。

我们完全支持延长联合调查机制，令其能够继续开展工作，调查更多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确定的已确认使用或有可能使用了化学武器的案件，这个至关重要的机制继续审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包括近至今年8月和9月的指控。为此，我们继续表示，我们坚决支持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支持申报评估小组作出努力，以便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的缺口和不一致之处。我们坚信，试图蓄意忽视这些严重问题有损国际社会迄今所作的工作，削弱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作出的出色努力，同时令《化武公约》和整个国际法律框架的公信力遭到质疑。

国际社会必须直面现实，追究叙利亚和伊黎伊斯兰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化学武器公约》序言部分明确指出，我们必须“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叙利亚非同寻

常的特殊局势就是对这一目标的考验。现在，为了所有地方的人民，但特别是为了叙利亚人民，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彻底排除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且追究使用此类武器的人的责任。

最后，如果任何其它代表团愿意赞同这一发言，我们鼓励并请它们这样做，发言并正式表明它们的赞同。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过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投票理由。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当代历史上使用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因此认为《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极为重要。《化武公约》载有反对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我们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也继续大力支持维护《公约》的权威性以及全面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及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彻底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只要仍有一个非公约缔约方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就无法充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促请所有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特别是以色列政权，不再拖延地加入《公约》。

基于这一原则立场，伊朗高度重视这项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这项决议的初衷是推动全面执行《公约》及其普遍性，同时避免把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技术问题政治化。正因为如此，二十年来它都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但是，这一协商一致传统在去年由于决议草案政治化而破裂，因为草案反映了一些国家对一个极有争议问题的看法，却无视其它国家的看法。我们曾经请该决议的提案国重新考虑其起草案文的做法，使之保持非政治化。我们还表示过，我们愿与提案国和有关代表团接触，以便找到平衡办法，解决这个有争议的问题。

遗憾的是，我们的真诚建议和努力在今年的案文起草过程中未得到重视。决议草案A/C.1/71/L.61/Rev.1高度政治化，严重偏离其最初

目标。决议草案采取了一些国家在处理叙利亚问题上的对抗性做法。它甚至没有提及叙利亚已经销毁化学武器和相关生产设施，这些成就是在叙利亚加入《公约》一年之内，在困难和危险的环境下取得的。

在该决议草案中，有四个段落专门用来怪罪叙利亚，与此同时却完全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加快撤出和销毁其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方面开展的广泛合作，虽然这种合作防止了化学武器和其它生产设施落入叙利亚境内的“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之手。

在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和派往叙利亚的各个实况调查团和技术访问团提交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所有报告中，他们都承认，叙利亚政府给予了充分合作，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工作。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把联合调查机制得出的结论当作理所当然。这些结论基于猜测和假设，没有得到可信技术性证据或和已确定事实的支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但是，根据未经证实的猜测和没有事实证据的指控来谴责《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这种做法不可接受。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政治化做法深表不满，这项决议草案不再是一项支持和促进《化学武器公约》的文件，它已经变成怪罪工具，用来对叙利亚政府施加政治压力，而叙利亚政府正在鏖战恐怖主义。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投反对票。

阿巴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首先，我们要表示我们对这项普遍公约的原则和目标的全面承诺。我们尽一切努力全面有效地执行其各项规定，并加强旨在实现其目标的国际和区

域合作。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回顾，《公约》的执行范围不限于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销毁库存，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可以不加歧视地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各国经济所需要的化学材料和技术。我们还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技术和化学材料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以及在这方面交流科学和技术信息。阿尔及利亚已经不止一次明确证实，它完全拒绝任何人以任何理由使用化学武器。使用这种武器是不可接受的，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我们坚决拒绝和谴责使用这类武器的行为。

我们本来希望看到的一项基本的决议草案将强调《公约》的执行，并根据2013年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的承诺和目标，提到国际上执行该条约所特有的积极因素，尤其因为我们离开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没有任何化学武器的世界——更近了一年。决议草案本应强调公约的普遍性，除了极少例外，大多数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提及自《公约》开始执行以来取得了非常积极成果的核查制度；并提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制度。所有这些因素都是非常积极的共识点，它们是导致决议草案过去几年获得通过的核心原因。

然而，目前我们看到，该决议草案集中注意一个具体案例，这有损于其自然和协商一致的平衡，尤其考虑到该具体案件是安全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讨论和辩论的议题。正如我们以前所说，决议草案几个段落的政治化、有关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任务范围的讨论议题，以及在执行《公约》所规定的承诺方面采用双重标准，对《公约》及其目标，或是它的一些利益攸关方，毫无助益。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在有关段落的表决中弃权，并敦促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重新考虑上述各点，以使明年的决议草案更加协商一致、平衡和非政治化，同时强调《公约》执行工作中的积极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在10月18日委员会第1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1/L.61/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1/L.61/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3和第4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和第13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将逐一把这些段落付诸表决，首先从序言部分第3段开始。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

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3段以136票赞成、8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4段以133票赞成、8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25票赞成、12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13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非共和国、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南非、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13段以132票赞成、9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

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布隆迪、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肯尼亚、马里、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整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以149票赞成、6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对刚通过决议草案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李春杰先生（中国）：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支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作为《公约》的原始缔约国，中国积极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反对任何方面、出于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武。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我们认为决议案文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销毁各类化学武器是《公约》的核心目标，也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第一要务。当前，日遗化武销毁工作已一再延期，中方对此严重关切。尽管中方多次提出该问题，但本决议最终草案对这一重要问题却未有任何体现。中方对此不能接受。

第二，决议案文中涉及叙利亚化武问题的相关段落未能全面客观平衡反映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三、第四份报告，目前各方尚无定论。在此情况下，在该决议中加入相关争议性内容有助于叙利亚化武问题的妥善解决。

鉴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里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法国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

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立场。

法国赞同美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投票发言。我国代表团愿以本国名义提出几点补充意见。

法国首先要感谢波兰代表团在这项决议草案谈判中所作的努力——这一谈判的难度逐年增加。我们尤其欢迎为就《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达成国际共识而作的各种努力。法国要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承诺。由合格专家组成的这一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机制是安全理事会投票一致决定设立的。其专家根据确凿信息开展工作。

联合调查机制提出的结论是一种宝贵的指南，能帮助国际社会应对叙利亚冲突中一再违反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国际法的行为。在此框架内，法国欢迎并支持10月3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314（2016）号决议。我们自然支持该决议，其中将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1月18日。

联合调查机制的最新报告（见S/2016/888）不容怀疑。我们现在知道，叙利亚军队和达伊沙至少四次毫无顾忌地对叙利亚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此类结论无可辩驳，所述行为严重和不可接受地违反了国际不扩散制度和我们的集体安全架构。面对这种结论，国际社会绝不能接受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普遍准则的行为，否则就有可能使此类行为变得常态化。在这方面，每个人都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从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结论中吸取经验教训，特别是为了制止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确保此类罪行不会不受惩罚。

我还回顾，这些不同因素因为围绕叙利亚政府向禁化武组织所作的关于其化学计划的申报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而加剧。叙利亚领土上可能存在残余化学能力，这只会增加此类武器扩散的风险。这显然是一个重大关切问题。

Mahfouz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全心全意参加了制定《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并且一贯大力支持该公约的宗旨。在此框架内，我们今

天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投了赞成票，尽管我们难以接受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某些段落中的特定用语和措辞。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这使埃及别无选择，只能坚持要求将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挂钩。中东仅剩一个国家，即以色列，不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多边条约中任何一项——我再说一遍，任何一项——条约的缔约国。此外，2013年，埃及曾邀请该地区未签署或批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多边文书中任何一项文书的国家致力于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并向安全理事会交存加入书，以便秘书长做出安排，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同时加入。文件A/68/781所载的秘书长说明称，该地区除了一个国家以外，所有国家都响应了这一呼吁。

埃及再次重申，它呼吁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和生物武器。

Gambhir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印度对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投票理由。

印度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原因是它重视《化学武器公约》，认为该公约是彻底消除某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歧视文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是第二年未能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我国的一贯立场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使用核武器都不容辩解，必须追究此类可憎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对于以下情况深感关切，那就是有报道指控恐怖团体使用了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恐怖分子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和有毒化学品。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和果断行动，防止今后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可能。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13段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表决时投了

弃权票，因为2015年授权设立联合执行机制的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该机制第三次报告（见S/2016/738/Rev. 1）。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定倡导《化学武器公约》实现普遍化以及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我要指出，我国于1993年1月14日即《公约》开放签署第二天就签署了《公约》。我国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始终遣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这些武器。我们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着重申明了一点。因此，厄瓜多尔决定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整项决议A/C.1/71/L.61/Rev.1投赞成票，以示我们对于该文书的继续支持和承诺。

不过，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若干段落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它们含有的某些内容使决议草案内容出现了不应有的政治化，且有可能干扰《公约》和《公约》所设机构制定的必须遵循的框架程序。此外，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列入这些有争议的段落——其中载有主观措辞并作出和强加有偏见的结论——是要将决议草案和《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变为一种借口，为有违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包括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行为作辩解。

就《化学武器公约》这项全球文书提交一项含有未获普遍接受的段落的决议草案，削弱了《公约》，而不是加强弱《公约》。因此，我们呼吁决议草案提案国重新考虑在起草决议草案时所持的立场，拟定明年案文时回到寻求真正共识的做法。

Toro-Carnevali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强烈遣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对A/C.1/71/L.61/Rev.1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四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3段投了反对票，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项重要决议的普遍精神和宗旨遭到政治化。提案国在一起

国际事件中担当了裁判。这一立场与本委员会的工作和授权不符。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够很快重新获得其20多年来所具有的普遍性和协商一致性。

Adejola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C.1/71/L.61/Rev.1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毋庸置疑，尼日利亚谴责以任何变相方式储存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并将继续致力于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然而，我们的关切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明确说明叙利亚武装部队据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尼日利亚曾对同一整项案文投了赞成票，但在对关于具体谴责叙利亚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段落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同一份案文的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也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我们投了弃权票的是执行部分第2段，该段认定叙利亚武装部队对使用其所称的有毒物质负有责任，但没有具体说明是什么。

此外，我们已经厌倦未经充分证实的指控，特别是针对任何主权国家武装部队的指控，尤其是把这些指控与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其全球附属组织等众所周知的残暴恐怖组织的指控并列起来。有鉴于此，尼日利亚在对执行部分第2段表决时投了弃权票，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Ngundze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南非对于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投票理由。

南非一贯最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所做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历来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深感遗憾的是，今年，案文起草人很晚才作出决定，过早地把有关联合调查机制报告的批评意见载入案文，这份报告已经提交，目前正在由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不是就机制工作成果作出任何决定的适当机构，这项工作明确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出于这个原因，

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南非强烈谴责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和平解决冲突。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脱。南非反对化学武器，实际上是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立场是不容改变的，并且将会一直如此。

Mac Loughlin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及其所有段落投了赞成票。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坚定和长期立场。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南美洲国家联盟代表10月17日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13），同时重申，我们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或任何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报告（见S/2016/738/Rev.1和S/2016/888）中的结论意见感到十分关切，这些结论意见反映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中。

在纪念《彻底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联合宣言》签署二十五周年之际，阿根廷表示，我们坚定致力于推进努力，使化学武器永远成为历史记忆。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立场。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公约》是多边主义和裁军取得成功的典范，为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有关这项重要决议的长期协商一致已经破裂，今年也无法恢复。

《化学武器公约》涵盖一系列广泛问题，我们原本希望看到在决议草案中取得适当平衡。许多代表团对缺少平衡表示了关切。举行广泛谈判，以便

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曾是第一委员会非正式工作中的不成文规定和长期做法。遗憾的是，谈判也失败了，这对委员会的工作来说不是一个好兆头。尽管出于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一贯支持，我们投了赞成票，但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对未能弥合仍然存在的一些分歧感到关切。正是由于这些分歧，我们不得不对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13段投了弃权票。我们促请提案国在今后作出一切努力，考虑保持平衡和简洁的需要，从而恢复在这项决议上的协商一致精神。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苏丹为何在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苏丹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我们深度参与并致力于其所有宗旨和原则。苏丹不生产、不使用、也不储存此类武器，我们也坚定谴责使用这些武器的行径，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和在什么情况下。由于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明显和公开政治化，削弱了决议的专业性，变得更有主观评判性，苏丹今年改变了我们的投票。

我们希望，今后，这项决议草案将侧重于本组织的创建宗旨和原则，远离政治化，并且抵制要获取政治利益的任何企图。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完全赞同美国代表以包括以色列在内35个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将以本国身份谈几点意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今年8月和10月报告的调查结果都反映出叙利亚政权使用化学武器持续存在和令人不安的模式。这些事件不是孤立和未经授权的，而是该政权对自己人民有预谋的行动方式。机制的最新报告甚至载有有关叙利亚武装部队参与这些骇人罪行的具体调查结果。此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查明叙利亚的申报存在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导致人们对叙利亚剩余的化学能力包括研究和发展

能力愈发感到关切，这将使叙利亚能够重振其化学武器计划。

就以色列而言，基于我们长期支持这项年度决议和我们在1993年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1/L.61/Rev.1投了赞成票。以色列与禁化武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并且加入了《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A/C.1/71/L.61/Rev.1的投票理由。

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尼加拉瓜永远不会拥有化学武器，并且谴责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团体拥有和使用这些武器。不过，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三个段落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对执行部分第2段投了反对票，并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这项决议草案再次被政治化。操纵这项决议草案来谴责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同时不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困难情况下给予的合作，这令人感到遗憾，迫使我们再次作出这一决定。我们把我们的投票从去年的赞成改为弃权，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完全不平衡。

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提案和修正案，以及所有各方对编制协商一致案文的关切，均未得到考虑。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呼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恢复以前的文字，因为这只会有益于《公约》和整个国际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审议第4组“常规武器”。

我首先请希望第4组“常规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努里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代表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另两个主要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法国发言。

我们对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在全球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破坏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阿富汗代表团去年首次提出了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第70/46号决议，并对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感到高兴。我们感谢秘书长根据去年的决议提出报告（A/71/187）。该报告的几个要素已反映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

今年，根据去年决议中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同联合国会员国分享了一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并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认真地同一些代表团举行双边会议，以确保就决议保持协商一致。因此，我高兴地在议程项目98“全面彻底裁军”下介绍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希望决议草案A/C.1/71/L.68/Rev.1能够在第一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积极参与进一步丰富决议草案内容并发挥非常建设性作用的代表团，以及那些为维持协商一致意见而表现出灵活性的代表团。最后，我们也要感谢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就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作一般性发言。

我们完全赞同对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包括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者使用这种装置，所造成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的关切。我们赞扬提案国努力通过向第一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来强调这个问题。巴基斯坦继续认为，决议草案寻求解决的若干问题最好通过现有框架加以解决。我们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为以综合方式审议和解决简

易爆炸装置问题提供了最适当的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拥有以最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的专业知识和技术重点。它还向缔约方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这是为解决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挑战而作出的任何有意义努力的关键。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获取可用于制造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爆炸物和其他材料与部件。两国和多国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考虑到可用于制造和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各种材料之多，其中大多数具有无数民用和乎用途，国家措施不制约或限制为了贸易、发展、研究或其他和平目的而获取这些材料是至关重要的。

许多巴基斯坦平民和安全人员受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伤害。巴基斯坦已经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来应对这种威胁。除了制定国家反简易爆炸装置战略外，巴基斯坦还建立了一个反简易爆炸装置组织，即巴基斯坦陆军的反简易爆炸装置组织，证明我们采取了一个积极的反简易爆炸装置对策。此后，我们已经建立一个反简易爆炸装置爆炸物和弹药学校，提供最先进的反简易爆炸装置培训。我们还为我们的国际合作伙伴提供培训机会。

巴基斯坦通过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极大地消除了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现象。我们已成功实施严格的监管措施，以控制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材料，同时加强我们的边境管制。尽管资源有限，但巴基斯坦执法机构已大大提高了其检测和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和能量。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并愿意进一步协助打击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的全球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其对第4组下所列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马赫福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埃及对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将象去年一样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当时在阿富汗领导下首次提出了该决议草案。我们完全同意对简易爆炸装置（IED）所构成威胁的关切，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装置袭击平民和国家执法人员，以制造恐怖和导致无法接受的生命损失。但是，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关于序言部分第8段的观点。

埃及强烈反对列入超出决议草案目标范围之外的因素，该草案的目标是抵制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的威胁。通过人为和误导性地与不相关的因素挂钩，为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提供了借口或理由，发出了错误的信息。我们认为，这可能被理解为公然无视成千上万简易爆炸装置受害者所遭受的生命损失和痛苦。这还明显违反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70/291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任何条件都不可以为恐怖主义行为辩解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由于在包括阿富汗、伊拉克和叙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直接造成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不能接受有人为政治目的操纵该决议草案。

鉴于序言部分第八段所传达的错误信息，埃及——已经由于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而造成丧失无数无辜平民和安保人员——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发出呼吁：如果他们真正关心确保该决议可以在明年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话，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坚决支持采取措施，打击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构成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协商一致。我们认为，防止和打击此类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是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对其规定的任何解释应符合该目的。由于几乎不可能界定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物品的范围，并且因为其中许多物品具有民用用途，所以超出决议草案专门目的之外、可能导致限制这类设

备和物资为民用目的而自由流通和贸易的解释都是不能接受的。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将加入关于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协商一致。我们都知道，我国同其他国家一样，是武装恐怖主义团体使用这种装置的受害者之一，这些团体得到这里人所共知的国家的支持。然而，我们对决议草案有一些保留，因为它的两个共同作者法国和联合王国是在向叙利亚的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和弹药者之列。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4组，“常规武器”下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Ms. Elliott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68/Rev.1刚刚由阿富汗代表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1/L.68/Rev.1。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以下口头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第22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确认和考虑现有工作，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第22段所载的请求，从2018年开始，文件请求将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增加一份8,500字的两年期会前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这将从2018年起需要追加文件服务资源37,600美元。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1/L.68/Rev.1，从2018年起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产生的37,600美元追加资源将列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我现在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上列出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新增提案国。决议草案A/C.1/71/L.68/

Rev.1的新增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希腊、印度、尼日尔、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1/L.68/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Keane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爱尔兰和新西兰作如下声明。

爱尔兰和新西兰严重关切简易爆炸装置的使用增加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害。简易爆炸装置及其扩散对我们促进和维持稳定、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全球努力构成重大威胁。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71/187）强调需要团结努力和采取协调行动来解决这一复杂现象。为此，爱尔兰和新西兰加入了关于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1/L.68/Rev.1的协商一致。

然而，我们一贯认为，对简易爆炸装置关注的关键问题是它们的滥杀滥伤作用。那些作用不限于任何特定使用者。我们认为，强调一个或多个类别的使用者，而不是强调实际武器，这种做法没有准确地处理这个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向该决议的提案国提出的建议，即提及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或尽量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影响，而不论是何人使用，没有反映在案文中。此外，虽然我们承认，在恐怖主义攻击背景下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尤其成问题而且很频繁，但我们仍然认为，着重强调特定类别的使用者，例如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有脱离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的风险。在这方面，爱尔兰和新西兰深感遗憾，现在提交的决议草案没有包括先前提到的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标准的提法。

我们期待包括在即将举行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继续讨论如何继续共同努力全面均衡地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同时考虑到这一多层次现象的所有参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贝尼特斯·韦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支持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 C.1 / 71 / L.68 / Rev.1，因为我们认为，案文总体适当、积极。对我们而言，决议草案范围明确限于恐怖分子、非法武装团体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使用此类装置和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正当自卫的固有权利非常重要。正是这种做法使得决议草案可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并得以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们支持整项决议草案不一定意味着我们赞同其所有内容。关于序言部分第4段，虽然我们认同解决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问题的重要性，但不认为这是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决定性因素。实现这些目标需要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的深层原因。

就第1段而言，我们回顾，在讨论去年通过的大会第70/46号决议时，古巴代表团当时强调，秘书长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第一次报告（A / 71/187）即提出建议为时过早，因为它们具有预期性，不能适当考虑会员国的意见。遗憾的是，去年没有听取我们的意见，秘书长今年提交的报告所载建议说明我们的担心并非没有根据。因此，虽然古巴支持整项决议草案，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国赞同或接受秘书长的报告整体和其中建议。

此外，我们对在第18、19和20段中提出众多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倡议表示关切。我们认为，这些倡议中许多可能与已在进行的努力重叠，因为此类议题已经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广泛审议。我们认为，与其设立新的架构和报告，要求各国提供更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不如尽可能有效地

利用现有论坛。，古巴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作为该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继续建设性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对在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

我现在请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所有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行使我国代表团的答辩权，答复叙利亚代表就决议 A/C.1/71/L.61/Rev.1的所作发言和毫无根据的指控。

一睹这个国家非常糟糕的记录，特别是它在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遵守其所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方面的糟糕记录，即可理解无需认真对待这一发言。在第一委员会中一再说谎、歪曲、捏造，不能使之变为事实。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叙利亚代表团谨感谢那些对针对我国的段落和载有这些段落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代表团。我们也感谢在对这些段落和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的代表团。我们感谢这些代表团不允许使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政治化。

我向所有通过今天所作的各项发言力求提高自己在委员会的影响力的人说，他们的面目已经暴露。我们都知道，他们直接或间接参与通过叙利亚各邻国将化学材料运入叙利亚并交到恐怖主义团体手中。关于法国代表团先前所作的发言，我要指出，在《大马士革之路》这本书中，法国两位作家揭示，法国前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参与了2012年袭击。在那次袭击中，恐怖分子使用了化学武器。

我们都知道，以色列同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沆瀣一气、狼狈为奸。此外，以色列不满

足于向此类团体转让武器和弹药，现在正在运送化学材料。我们已经提醒安全理事会，来自以色列装有此类材料的集装箱最近抵达了叙利亚领土。以色列应当避免心怀所有这些徒劳无益的企图，并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转让化学材料供最终用来对付平民和叙利亚军队士兵。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以色列一直同在安全理事会名单上被指认为恐怖分子的团体合作。这一切必须停止。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先前发表的关于我国的意见行使我的答辩权。

今天，我们再次看到，叙利亚政权继续否认它在对其自己的人民实施化学武器袭击方面所起的作用。该政权及其支持者声称，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调查机制各份报告依据未经证实的指控和影射，并坚称这些报告被政治化。我指出，是那些提出此类说法的人在使这些报告政治化，为此无视该政权通过化学武器袭击对其自己的人民所做事情的严重性。

《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重大威胁莫过于作为该公约缔约方的国家犯下违约行为。因此，为了子孙后代，国际社会必须追究那些使用此类令人发指武器的人对他们的所作所为负有的责任。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由于美国政府代表提到我国，我们要告诉他，真正危险在于像美利坚合众国这样一个国家同武装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名单上被指认为恐怖分子的团体合作所造成的影响。第二，必须适当注意美国作家西摩·赫什，因为他说过，美国政府参与了向叙利亚转让化学材料，而这些材料后来被用于对付叙利亚人民和叙利亚武装部队一些成员。第三，我们以前问过，同努斯拉阵线以及阿克萨战士组织等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合作的两名美国专家正在叙利亚境内做什么。如果美国不想回答这个问题，那我们可以告诉他们。这两名专家在帮助他们掺和该恐怖主义团体拥有的化学材料。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非常简要地说，叙利亚代表刚才提出的指控是绝对可笑的。叙利亚政权应当停止力图分散世界其他人对该政权针对其自己的人民所犯罪行的注意力。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那些犯下此类令人发指行径的人被追究责任。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的最后一项工作是通过文件A/C.1/71/CRP.5所载第一委员会2017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和时间表，该文件已分发给各代表团。我鼓励大家仔细阅读和研究该文件。

2017年工作方案草案是按照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做法编写的，分配的会议总数与委员会本届会议相同，包括一次组织会议、七次一般性辩论会议、十二次专题讨论会议和六次行动阶段会议。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共用会议设施和其它资源。因此，我们现在审议的第一委员会2017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是经过与第四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拟订的。这两个委员会将继续协调工作，保持相继举行会议的模式，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共有资源。

当然，将在第一委员会下届会议实质性工作开始之前最后敲定审议中的临时方案并印发其定本。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C.1/71/CRP.5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17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及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结束对今天议程上最后一个项目的审议。

今年，委员会在四周零三天时间内完成了工作，比建议日期11月3日提前一天。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我们再次得以保持委员会最佳做法之一，即不使用定于“必要时”使用的最后一次会议。为此，我赞扬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

本届会议期间，有118个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会期内发了言。在专题讨论期间，各方作了302项发言，令人印象深刻。在采取行动阶段，委员会通过了69项决议和决定草案，其中有35项是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的，要求单独表决的有30次。有34项提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约占49%，而去年这一占比则为50%。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提出了若干意在便利我们工作的措施。我感到鼓舞的是，主席团和我从各代表团那里获得的关于电子发言和电子提案工具的反馈非常积极。我们意识到，最初可能会有一些担心，甚至会有一些问题，但我认为，这些工具现在已是我们工作方法的一部分，而且我希望，今后它们将继续如此。我们肯定会向下届主席团传递我们在这些电子工具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我还要肯定各代表团力求在大会所订立时限内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宣读它们的各项发言、解释投票理由和行使答辩权——并非一贯如此，但在多数情况下如此。若无这一合作，我们本来不能够按时完成我们的工作。

我现在要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并请他向委员会发言。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发言。

金垣洙先生（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英语发言）：我今天来到这里是要亲自感谢大家。正如主席刚才所说的那样，应该祝贺大家如此富有成果地完成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注意到，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数量从去年的58项和前年的63项上升到了今年的69项。这一工作无论从其强度看还是从会员国参与程度看都是非同寻常的。我们还目睹，本届会议期间，在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讨论中所作的发言次数以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次数都创造了记录。我们特别注意到并欢迎委员会带头采用PaperSmart和网上开会做法。我希望其它委员会和大会能够效仿这种带头作用。

我也坚信委员会今年的工作将对今后多边裁军工作给予新的推动。我愿尤其感谢委员会两件事情——一是迅速响应关于缴纳拖欠裁军条约特别是即将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款项的呼吁。这一迅速行动确保现在可以举行一个重要会议。我认为委员会在行动速度和范围方面创造了联合国的记录。我从未看到过所有会员国为举行会议采取如此迅速的后续行动。我们希望看到在支持解决其它条约机构的问题方面也能拿出同样的精神。

第二，我愿感谢委员会支持庆祝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并感谢其在过去三十年中给予这些中心的一贯支持。我们也欢迎会员国作出新旧承诺，继续为区域中心努力应对世界各个地区所面临不断增多的挑战提供资金。

主席先生，最后，我必须向你表示感谢，感谢你对委员会的有力和高超领导。尽管这个会议室里存在各种不同看法，但你仍得以弥合分歧和凝聚善意。包括我在内的我们很多人曾担心，委员会有可能面临一场大风暴，但你高超地领导其度过了这场风暴。我必须感谢你和主席团给予的领导。我认为应当是我们给你送礼，而不是你给我们送礼，但我的确希望表达我们的衷心谢意。

我也愿感谢主席团成员为主席提供宝贵建议和支持，并感谢秘书处支持会议和各国代表团方面开展出色工作。最后，我愿感谢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工作中展现灵活态度并愿意寻求妥协。我希望明年的会议——包括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能够继续拿出这种精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高级别代表的发言及其所说的热情的话。

我现在请希望作最后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介绍我们的总结。

主席先生，首先，本运动愿就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向你表示祝贺，并感谢你和主席团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给予领导。不结盟运动还愿感谢委员会秘书处开展工作，组织我们的会议和文件编制工作，协助各国代表团和代表。本运动注意到，你得以推进先前为改进第一委员会时间管理和守时情况所作的努力。我们确认在将信息技术用于委员会工作——使用电子提案和电子注册——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得以提高我们委员会的工作效率。我们早就该这样做了。因此，我敦促今后会议继续采用此类做法。

不过，我们要指出，若干领域，比如在审查会议工作方法和遵守议事规则方面，尚可改进，以便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我们可以聚焦的一些领域包括分配给各国代表团的发言时间以及如何增强小组讨论的互动性和参与性。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最近是在1994年由大会第49/85号决议决定的，距今已20年出头，当时其工作方法符合当时的形势，因为当时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团较少。从那时起，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和委员会内新动向的出现，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和进展。因此，委员会理应探讨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它们能够与当今现实更合拍。

主席先生，最后，不结盟运动除了感谢你赠送的礼物之外，也愿感谢支持本运动决议草案的所有国家。本运动仍继续坚定开展其建设性接触，以确保第一委员会未来会议取得成功。尽管今年裁军领域存在很多挑战——明年也很可能是这样——但我们仍有责任取得进展。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敦促我们大家在确保世界更安全的集体努力中表现出更强的政治意愿，开展更多的政治合作。

马哈福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代表在联合国这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作此发言。

阿拉伯国家集团愿就我们的兄弟国家阿尔及利亚非常圆满和有效地主持了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向

该国表示祝贺和衷心感谢。在过去一个月中，国际社会看到主席国阿尔及利亚在管理第一委员会工作方面不偏不倚，表现出了专业素养。因此，我们只想重申我们的衷心感谢和赞赏，并赞扬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布卡杜姆大使和他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中的团队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他们在代表阿拉伯集团方面一直做得最好。我们也愿感谢并赞赏主席团所有成员、委员会秘书处官员和成员以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成员。

最后，阿拉伯国家集团愿衷心感谢整个国际社会对阿拉伯集团提交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风险”的年度决议（A/C.1/71/L.2/Rev.1）再次给予原则性支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愿感谢埃及代表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尽管我怀疑我是否真能受之无愧。

Díaz Reina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感谢并且祝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出色领导。我们强调主席和主席团的奉献与努力，因为他们对于委员会再次忠实执行其工作安排而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最后，我们肯定秘书处、各位口译员和其他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努力与无条件支持，使各代表团能够高效推进其工作。

阿代乔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在整个会议期间提供了服务与领导。由于你是本集团的一员，我们想说，我们为你感到骄傲。你勤奋和不懈地努力，以确保我们各次会议取得成功。在整个会议期间，我们从你的经验与专长中获益匪浅——各会员国进行了各种辩论、谈判，并对各项决议和决定进行表决。本集团也赞扬主席团各成员在过去一个月里的奉献与辛勤工作。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致的闭幕辞。

非洲集团强调第一委员会作为一个被责成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种挑战的机构所具有的价值及潜力。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继续专注地努力，展现出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和制止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与扩散的承诺。最后，非洲集团谨感谢所有支持我们各项决议的会员国。我们还谨感谢裁军事务厅，最重要的是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为各国代表团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主席致词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宣布本次会议休会和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部分闭幕之前，请允许我以主席身份发表最后几点意见。

关于多边裁军谈判和努力我们可以说很多。我将尽量摒弃悲观、积怨和沮丧。无疑，这些情感是真实的，无视这些情感或者以为我们可以接受迄今尚好、不必做什么、现有系统足矣的想法将是错误的。

我来自非洲，非洲有一个有关山羊自哺其乳的谚语。这完全是不可持续的。请允许我更加乐观一些。多边裁军的势头正在加大，而第一委员会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今年，我们在推进裁军与不扩散议程方面实现了一些里程碑。在委员会这个长期以来只有反对或者不满的叹息之声的地方，我们竟然有一次听到公众的欢呼声。今年大多数时候的情况不是这样。

在核武器领域，会员国就如何最有效的推进展开了最基本的辩论。尽管在做法上显然仍存在深刻分歧，无论在这方面表达过什么异议，委员会仍核准了一些极其重要的提议：第一，于2017年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启动有关禁止核武器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第二，为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设立一个筹备进程；第三，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

关于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叙利亚问题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见S/2016/738/Rev. 1和S/2016/888）之后，委员会继续处理问责问题。我们还在将于本月晚些时候在日内瓦召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之前，就加强《公约》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如何确保空间安全的不同提议，如一项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案文，承诺不充当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以及各种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

在常规武器领域，第一委员会对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取得成果表示欢迎，并就定于2018年召开的第三次审议大会启动初始讨论。它还继续审核《武器贸易条约》的优良，并且审议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状况的各项建议。第一委员会继续处理我认为未来将非常重要的其它紧迫问题，例如网络安全、简易爆炸装置以及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等。特别是，在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向前推进的同时，委员会侧重于对网络空间的威胁。

关于区域问题，委员会寻求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作用。它就如何推进逾期已久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进行了辩论。观点上依然存在严重分歧。但是，就必需振兴裁军机制和紧迫推进核裁军议程正在达成共识。尽管许多代表团对多边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缺乏进展深感遗憾，委员会的决议仍达到空前的程度。我尤其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情绪高涨，欲打破僵局，推进裁军目标。

因此，在今天委员会结束其实质性会期之际，如我发言所示，我以前要乐观得多。我确信，就必需加快核裁军达成一致意见将有助于我们继续努力，从而找到并且扩大共同立场，缩小我们之间的

分歧。2017年的裁军日程已安排了许多重要会议，这些会议将为推动裁军议程提供良好机会，所有人都必须抓住这些机会。

我要补充指出，我们对裁军负有特殊责任。我们大家——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尽到自己的责任。我记得，几年前我去过一个加勒比国家，有一个广告问每个公民：“你今天为旅游业做了什么？”在多边谈判期间，我们每一天都应问一问自己：“我们今天为裁军做了什么？”

我们必须更有前瞻性，并且推进我们的办法。不过，我不想用沮丧的语气结束会议。我留给每个人一份来自我国的纪念品——每张桌子上都有一块手工瓷砖。讲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阿拉伯语的人对它们有不同叫法，但是，它们都是阿尔及利亚一位知名艺术家一块一块手工制作和绘制的。我们把这种瓷砖称做“Hamza”，它还有“五”的含义，形象是一只高高举起、张开的手。许多人把它当作避开一切邪恶和坏事之物。它还象征着自卫——赤手空拳，手心向上，这意味着没有任何武器。在这方面，我选取了一段16世纪英国诗人约翰·多恩的诗文。我希望，每个人都将理解它们的含义和它们与我们任务授权之间的联系。我将诵读其中一段：

“无论谁人停止呼吸，我的一部分都将死去，
因为人类本是一体。所以永远别问，丧钟为谁而鸣，丧钟为你而鸣。”

读过海明威的人会知道，为什么他把这段诗句的一部分作为他最有名的一本书的标题。

我谨感谢会议干事、口译员和音响师。对于这些人，我们只见其人，不闻其声；或者只闻其声，不见其人。如果没有他们所有人，我们根本不可能开展工作。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厅为委员会提供的重要支持和信息。我感谢金垣洙先生和他的整个团队。我们赞赏他参加我们的会议。我也不能忘记索尼亚·埃利奥特女士和她的整个团队。我还必须补充感谢科诺·萨恩、凯伦·洛克、亚历山大·洛梅亚、利迪亚·科马蒂娜、托马斯·卡萨斯、维克托·莱乌、迪诺·德尔瓦斯托、杰拉尔德·卡斯蒂洛、珍妮特·魏斯曼、约翰·格兰、以及来自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伦卡·米哈伊洛娃。我也感谢我主席团的同事们：达伦、Kamapradipta、玛丽亚·索莱达和芮妮。

委员会将在明年再次召开会议，选举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最后，请允许我祝愿所有要启程回国的人一路平安。

中午12时25分散会。